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訴訟事項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202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及侯曦蒙女士；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及吳珩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建博士、劉瑞晗女士、汪欽琳女士、曾宏先生及陳鳳翔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虚假陈述案件管辖权异议再审申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债权投资本金 500,000,000 元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和逾期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将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预计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认为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本行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相关情况详见本行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成渝金融法院就本案作出（2023）渝 87 民初 1156 号《民事裁定书》，经审查认为，成渝金融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本行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裁定驳回本行起诉。本行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针对本行管辖权异议上诉申请，重庆市高

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渝民终 28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行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行不服该裁定，已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再审申请，请求依法撤销（2023）渝 87 民初 1156 号《民事裁定书》、（2024）渝民终 287 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裁定本案由成渝金融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已于近日立案审查本行再审申请，并向本行送达《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行按照监管部门及本行内部关于资产风险分类的要求，已将上述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本行将高度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保全本行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